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28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60号）
- 23/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资〔2020〕127号）
-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
- 3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5号）
- 3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 第16号）
- 3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9号）
- 40/ 协会配合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二手车流通行业“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
- 41/ 二手车已经在中国汽车市场成为真正的主角
- 43/ 迪庆州香格里拉公开销毁141辆报废车
- 44/ 《中美汽车4S店二手车业务对比》报告
- 46/ 汽车报废后 发电机如何回收利用
- 49/ 原则上不鼓励 跨省转移处置危废
- 54/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在昆举办省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
- 55/ 商务部:全国新增20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 55/ 特大消息:回收老板注意!废电池怎么处理,明确了!时间不超过90天,重量不超过3吨!没资质这3类废品千万不能碰!
- 59/ 2020中国物资再生行业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
- 63/ 拜登当选,给中国汽车产业带来哪些影响
- 67/ 未及过户的二手车要报废 淘汰补贴该归谁?
- 68/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推动汽车消费和产业双升级
- 70/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修订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 71/ 2020年11月中国汽车保值率报告发布
- 76/ 2020年11月二手车市场简析

政策法规

行业资讯

特别关注

财经资讯



政策法规

Policies&Regulations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2020年9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和发展内生动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一）研究将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实施中的好做法制度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及时总结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优化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功能，督促各地区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财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简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督促中央执收单位和各地区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公用事业、港口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整治部分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2020 年底前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全面自查，2021 年 3 月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退还违法违规所得等情况开展检查，确保乱收费问题整改到位。（市场监管总局、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优惠，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创新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利用大数据等技术解决“首贷难”、“续贷难”等问题。督促金融机构优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做到应延尽延，并引导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利率水平。加强水电气、纳税、社保等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增加普惠金融服务创造条件。（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商业银行绩效评价，督促商业银行改进贷款尽职免责标准和流程，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公开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操作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到应延尽延。（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稳定和扩大就业, 破除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不合理限制, 加快调整相关准入标准、职业资格、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 适应并促进多元化的新就业形态。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 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 并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 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 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 督促地方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 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

技能人才评定, 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 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指导地方试点持人才签证的外国人才免办工作许可, 授权副省级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签发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科技部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 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 促进客运、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业加快恢复。动态调整优化外防输入管控措施, 为中外人员往来创造安全便利的条件, 提升国际货物运输保障能力。及时清理取消疫情防控中恢复或新增的审批事项, 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移民局、国家邮政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 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

项。（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

（五）系统梳理现有各层级审批和各种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措施并形成清单，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出台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规定，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机制，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等管理措施，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六）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对重复审批进行清理，能整合的整合，该取消的取消，同时要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谁审批谁负责”，绝不能“一批了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1 年 6 月底前研究提出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指导地方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压减中央层面、地方层面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条件，精简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压缩审批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下决心取消对微观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干预的审批，以及可以由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从放管结合的角度出发，加快清理不涉及重

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切实改变“以批代管”的情况，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大幅压减涉及工业产品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强制性认证事项，广泛推行产品系族管理，解决重复检验检测、重复审批认证等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控制强制性认证目录，推动将强制性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明方式的产品种类扩大至30%以上，进一步整合划分过细的认证单元。增加指定的认证机构数量，对不涉及产品安全的变更无需申报，压缩认证时间和成本。（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督促地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药监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深化汽车生产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意见。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

统一汽车产品准入检测标准，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有序放开代工生产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针对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事项数量多、条件高、手续繁问题，研究提出放宽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的改革举措。推动实现移动应用程序（APP）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测，避免重复检测。简化优化网约车行业市场准入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清理规范公告备案、计划目录、布局限制、认证检测等各类管理措施，以及借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环节，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推动制定行政备案条例，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系统梳理中央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改革创新审批方式,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2021年底前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其中,取消审批、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力争达到100项以上,自由贸易试验区力争达到150项。(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最大程度尊重企业登记注册自主权。(市场监管总局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扩大简易注销范围,让市场主体进得来、退得出。(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2021年6月底前修改完善《企业注销指引》,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实现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地域范围。(市场监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明确强制注销的适用情形、具体条件和办理程序,并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

(十一)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增强监管的威慑力,降低企业合规成本、提高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国务院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组织对各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情况开展抽查。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加快明确执法裁量基准。(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指导地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充实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缓解基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人员不足问题。(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进一步完善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 年底前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

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快完善各领域监管标准体系,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行业制定更高水平自律标准,推动产品竞争力提高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合理分配国家、区域、省市县之间的监管力量,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督促国务院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中央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逐步制订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进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在更多领域推行企业标准“领跑

者”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科学评估企业标准的质量，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督促地方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住房城乡建设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的严格监管。（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强疫苗全过程监管，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对在产的疫苗生产企业进行100%全覆盖巡查和重点抽查。（国家药监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

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国家医保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领域，加快推出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年底前制定完善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加快在专利等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学生用品、成品油、汽车配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功能，扩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试点，便利消费者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改革按区域、按行业监管的习惯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标准和模式，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在部分领域实施柔性监管、智慧监管等，对一些看不准、可能存在风险的，可以划定可控范围，探索试点经验再推广。（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系统总结近年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1年3月底前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新举措，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年底前制定出台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2021年6月底前制定出台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便利企业获取各类创新资源，加强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对专利权人有意愿开放许可的专利，集中公开相关专利基础数据、交易费用等信息，方便企业获取和实施。引导学术论文等数据服务提供商降低论文等资源获取费用，推动研究机构、高校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最新研究成果信息。大幅压减网站备案登记时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对接互联网平台，开展互

联网复诊、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研究制定互联网健康咨询流程和标准，探索根据病种分级分类实施互联网问诊管理，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

（十六）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进一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在线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做到网上全程可办。对现场核验、签字、领取等环节，可以采取电子认证、“快递+政务服务”等方式解决。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年底前地方和部门平台要与国家平台完成对接，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同时，兼顾好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众的需求，采取必要的线下补充手段，有针对性地提供人工指导和服务，绝不能出现歧视现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实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推动60种高频电子证照全国标准化应用，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制定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指引，督促各地区、各部门规范政务

服务移动应用程序（APP）建设。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并加强对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的引导和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完善全国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2021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降低企业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收

费办法和标准。（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医疗服务，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社保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并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减少群众重复办卡，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进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跨省互认，从教育、社保、医疗、养老、婚育和企业登记、经营许可办理等领域入手，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0年要有所突破，2021年底前要基本实现高频事项全覆盖。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数据信息标准化，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并保障数据安全、保护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事项异地办理，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异地办理。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的指导意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务院部门重点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编制国家层面政务服务数据目录清单和第三批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八）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务大厅等“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

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2020 年底前制定发布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指南和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工作规范，推动各地区、各部门规范化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将涉及的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打包，提供“开办餐馆”、“开办旅馆”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公布标准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一家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避免企业和群众来回跑。（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 2020 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2020 年底前将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底前在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网上办。（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细化制定商标审查审理标准，提

高商标实质性审查效率，明确近似商标判断、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认定等方面的具体规定。2020 年底前将商标变更、续展业务办理时限压缩一半，分别减至 1 个月、半个月。（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九）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借助大数据筛选等办法，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困难的群众，可以先行给予临时救助，绝不能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医保局、国务院扶贫办、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2020 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研究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2021 年底前制定出台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2021 年 3 月底前研究建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1 年 6 月底前制定全国统一

的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12月底前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修订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督促地方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家医保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畅通困难群众求助热线，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确保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

章等专项清理。修订出台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进一步扩大外商投资范围。制定发布外商投资指引，便利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联通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并降低收费标准。完善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作用。（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优化风险布控规则，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推行灵活查验，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

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等待时间。在有条件的海运口岸推行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装箱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2021年全面推广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督促新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地区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总结并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改革试点经验，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商务部、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国家外汇局负责）

五、调动好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提高改革协同性，下放审批监管事项时要同步下沉相关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创

新监管方式，提升基层承接能力。部门之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提升“放管服”改革的整体成效。（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三）支持地方探索创新，鼓励地方从当地实际出发，先行先试推进“放管服”改革。通过综合授权等方式，支持地方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全国营商环境优化。（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2021年3月底前设立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一批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支持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在全国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并根据试点情况适时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国务院职能转变协调办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相关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以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好差评制度，倒逼政府部门深化改革、改进服务。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和企

业、群众利益的，要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的地区和单位要表扬激励，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要尽快复制推广。（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五）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政府部门要主动与立法及司法机构沟通协调，及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和授权工作。落实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已有改革成果，将行之有效并可长期坚持的做法逐步上升为制度规范，以法治手段维护公平竞争环境，保障各项改革依法有序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具体措施：

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2020年11月底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首轮评估，梳理分析条例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在中国政府网设立“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平台，及时宣介和通报营商环境改革相关情况。（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要完善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国务院办公厅要发挥对深化“放管服”

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定期对重点改革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报告制度，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并及时纠正改革中出现的跑偏走样等问题，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8 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6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28 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 服务市场主体 28 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尤其是常态化疫情防控下企业面临的堵点痛点，加快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和“全程服务有保障”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着力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全面推进项目前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州、市实现投资项目前期审批事项“一事一次告知、一次办成”。加快推进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项目单位一次申报、审批人员一次办理、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加快区域评估改革措施落实，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加快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按行业厘清工程建设项目类型，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统一发布差异化许可条件，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及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有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有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深入推进并联审批、联合审图、竣工联合验收等改革任务落实，加快完善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与公共资源交易、规划用地、信用中国（云南）等平台的对接，数据实时共享、互联互通。2020 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实现省、州市、县三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以内，2021 年压减至 70 个工作日以内，2022 年压减至 50 个工作日以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进“多规合一”。推进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

体系。加快推进“多测合一”，抓紧编制云南省建筑工程联合测绘技术规程，逐步建立完善“多规合一”所需测绘业务协同和数据更新共享机制，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坚决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评价市场准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持续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扩大医疗服务供给。优化医疗资源布局，鼓励社会资本办医，对养老院内设置诊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置诊所、只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设置实行备案制管理，进一步强化监管，提升诊所医疗服务质量。（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真做好国家下放的建筑用钢筋、水泥等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的承接和实施工作。动态调整云南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2020年底前优化完善省级发证程序、文书和有关规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机动车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大力推进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推动机动车交易在线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规定的政策，在具备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销企业优先设立登记服务站，进一步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优化新能源汽车税收减免政策，积极促进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在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推动“一照多址”试点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为市场主体登记提供便利。（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适当降低对职业

病危害一般的小微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规范涉企保证金收费。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公布保留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已取消保证金资金、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工作。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稳步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十一)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严格落实国家改革部署,大力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建立关区属地与口岸海关联系配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货物由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大力推行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口岸监管场所。大力推行进口货物“运抵即提”通关试点,关联运用智能卡口,提高货物通关效率。大力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

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区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大力推行一体化通关联动监管机制,与重庆、成都、南宁等海关加强执法协作,保障企业生产供应链稳定。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昆明海关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全面提升“单一窗口”应用率,2020年底前实现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100%。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宣传推广工作,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申领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有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省商务厅、昆明海关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外贸企业投资经营。2020年底前出台云南省支持出口商品转内销实施方案,加大出口商品转内销工作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争取尚未获得授权的昭通市、文山州、迪庆州、怒江州获得市场监管总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实现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全覆盖。(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四)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

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做好执业兽医资格报名考试工作、执业兽医资格备案及乡村兽医备案工作。2020年底前制定云南省加快推进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有关措施，进一步减轻求职者负担。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州、市间职称互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开展“共享用工”和灵活就业。加快推进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积极做好农民工实名制有关工作，按照企业行业、用工岗位、员工专业进行分类匹配，引导省内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着力解决就业难问题。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科学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和开放时间，促进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优化失业保险办理程序。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统一全省失业保险

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严格执行省内失业保险转移按迁入地标准发放的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优化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研究制定在主要行政执法领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建立“容错”机制，对非主观故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先行告诫说理，指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改正，一般不予行政处罚。（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大力发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鼓励达到标准的医院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纳入我省医保报销范围。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新业态应用场景推广。加快布局5G网络、数据中心、区块链技

术云平台、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基建，拓展农业、工业、交通、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继续探索“一部手机”在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智慧旅游、跨境贸易和金融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优化“一部手机”系列品牌。加快云南政务“一朵云”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十）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设置“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实现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线上线下“一表申请、一窗发放”。2020年将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2021年压减至2个工作日内，2022年达到全国先进水平。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全面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提高企业名称申报登记效率。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运用，加快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2020年底前完成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清理工作，积极做好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有关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的衔接，2020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职业资格证书核验、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58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74项事项“跨省通办”。加快推进“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不断完善服务功能。（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完善电子税务局功能，深入开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行全程网上办税。拓展“一部手机办税费”应用，推广使用区块链技术电子票据。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2020年底前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90%网上办理、纳税基本信息80%共享。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0年全省出口退（免）税正常业务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口退（免）税正常业务控

制在 6.5 个工作日内办结。（省税务局牵头；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推动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进“一部手机云企贷”等融资平台建设，进一步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云南银保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二十四）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起草或者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充分利用报纸、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两微一端”、“一部手机办事通”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有关程序。认真落实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定期开展评价工作，不断优化各项指标体系，充分

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导向性作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政企常态化联系。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联系企业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政企沟通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对涉企政策的意见。

（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按照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面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全面推进事前承诺、信用报告应用。积极开展事中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加强分级分类结果应用。完善事后联合惩戒机制，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督查”，推动监管与督查互为支撑、相互融合，推进智慧监管、智慧督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加强“云南省 12345 政务热线”建设，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认真做好转办、督办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和

群众诉求,不断提高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省直部门惠企政策在出台或更新1周内推送至“云南政务服务网”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平台,州、市、县、区惠企政策在出台或更新1周内推送至政府门户网站,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政策时要公布有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积极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以上措施的贯彻落实,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不能“一放了之”,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的要重点监管,守好安全和质量底线。有关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文章来源:云南省人民政府网)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资〔2020〕127号

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局制定了《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本办法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是指省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管理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行政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第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首先保证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确需对外使用的，应当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注重绩效的原则，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充实工作力量，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二章 单位资产管理

第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绩效管理等环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资产管理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第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对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卡片登记，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固定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

第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做到家底清晰，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盘盈的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后登记入账；盘亏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

第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推动无形资产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全方位资产监督管理，可采取新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实物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第三章 出租出借

第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职能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与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让与国有资产使用权的行为无论收取任何形式的补偿，均视同出租行为。

第十四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闲置资产；
- (二) 租赁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四) 除特殊情况外，应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六条 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原则上应采取询价（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按规定权限报批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七条 资产出租，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出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文件；
- (二) 出租申报审批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具备正规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租金询价（评估）报告；
- (五) 出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 (六)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采用非公开方式招租的承租方法人证书复印件等；

(七) 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职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向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等非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可将单位国有资产出借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公共安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非盈利性工作,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文件;

(二) 出借申报审批表(加盖单位公章);

(三) 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出借协议(草签);

(五) 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

(六) 其他材料。

第四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是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依法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的行

为。

第二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抵押、投资、举借债务,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举办经济实体。

第二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在国外贷款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第二十五条 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要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要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和被投资主体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对外投资行为,并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六条 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外投资: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三) 产权有争议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

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按规定备案。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管理，建立风险约束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省级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应当按规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二十九条 省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境外投资的，应遵循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省级事业单位办理对外投资或增资扩股的，办理报批手续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文件；
- (二) 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对外投资可行性论证报告；
- (四) 利用非货币性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五) 拟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中的名称自主申报成功告知书；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应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情况；
- (六) 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草案；
- (七) 对外投资国有资产的价值凭

证及权属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专利权证等；

(八) 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扩股董事会决议；

(九) 本单位近期的会计报表以及对外投资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十) 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合作方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一) 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合作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十二) 其他材料。

第五章 审批权限

第三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的，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根据规定权限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批。由单位、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事项，需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权限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向主管部门、省机关事务局或省财政厅登记备案。

第三十二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以下权限申报审批：

- (一) 由主管部门审核并审批的：
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以外，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

（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机关事务局审批的：

1.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

2. 出租、出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以下权限申报审批：

（一）由省级事业单位按本部门或本单位内控管理审批的：

1.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普通固定资产用于非营利事项且出租期限在 1 个月（含）以内的；

2. 出租小面积场地（单个小于 5 平方米）用于日常生活保障事项的。

（二）除本条一款以外，以下事项由主管部门审核并审批：

1.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下的；

2.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但出租期限在 6 个月（含）以内的；

3. 除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以外出租、出借其他资产的。

（三）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的：

1. 出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资产面积 300 平方米（不含）以上且

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不含）以上的；

2. 协议出租国有资产的；

3. 出借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事项，按以下权限申报审批：

（一）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批复的：

1.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含）以下的；

2. 利用实物资产（不含房屋构筑物）对外投资评估价值单项或批量 300 万元（含）以下的。

（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的：

1. 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单项或批量 50 万元（不含）以上的；

2. 利用实物资产对外投资评估价值单项或批量 300 万元（不含）以上的；

3. 利用房屋构筑物、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科技成果转化事项除外）对外投资的。

第三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重大事项，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能职责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事项，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

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授权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 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转让、无偿划转或者对外投资等管理事项由主管部门办理，不需报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

(三) 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减持)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按照《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使用收益

第三十八条 省级行政单位、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在依法缴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非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资产使用收益，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三十九条 省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管理，主要

用于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条 有政府性债务、隐性债务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益，在申请预算安排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补助时，可用于化解本单位债务。

第七章 资产清查、产权登记及纠纷调处

第四十一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

第四十二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需要进行资产清查：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省人民政府、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局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根据规定需要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财政部、省人民政府组织的专项资产清查结果由省财政厅和省机关事务局按职能职责确认批复。除上述外,行政机关资产清查结果由省机关事务局确认批复,部门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由主管部门进行确认批复。

第四十四条 省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核发产权登记证,具体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做好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车辆等资产权属证书,资产发生权属变动时,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调解,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申诉方报省人民政府裁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组织或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按司法程序处理。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单位资产管理和其他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八条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法依规履行资产使用管理职责,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资产使用管理情况,按规定进行资产使用审批事项备案,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占有及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好组织管理职责,加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核、审批及监督检查事项,出现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依法纠正资产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十条 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要建立与自然资源、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加强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过程监督检查,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十一条 在资产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处分:

(一)超越权限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资产的;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对外投资和出

租、出借事项予以审批的；

(三)串通作弊，暗箱操作，违规利用资产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的；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挪用资产收益的；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单位资产损失行为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五十三条 省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按照本办法行政单位管理规定执行。省级人民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省级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资〔2010〕11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资〔2014〕153 号）同时废止。

（文章来源：云南省财政厅官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2019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在天津等 13 个省（直辖市）和公安部等 5 个国务院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2015 年以来，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地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这些改革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

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意见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

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和实行以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系统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国务院其他部门要确定部门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 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国务院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

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意见实行告知承诺制。

(六) 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七) 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

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八）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解决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

共享不畅问题，各地区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

商业秘密保护。

(十)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 制定防控措施, 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 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 在行政事项办结前, 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 可以撤回承诺申请, 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 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 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 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 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 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保障措施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 抓好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 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

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 明确牵头单位, 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 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 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同时, 及时建章立制, 加强制度建设。

(十二) 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 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 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 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 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 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 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 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 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 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 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改革时，方向要明确，步骤要扎实稳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并按要求备案。各地区、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别报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要分别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部令 第15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已于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公安部部长 赵克志

交通运输部部长 李小鹏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晓伟

2020年11月25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8 位数字。其中，第 1-3 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 4-6 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 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

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

（文章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部令 第1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已于2020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版）

第一条 为了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条 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就建设项目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

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

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

第六条 本名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第七条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同时废止。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a;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及以上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关键点

(文章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 6 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 6 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 6 万元”字样。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文章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网)

行业资讯

Industry News

协会配合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二手 车流通行业“双随机 一公开” 联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二手车流通行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二手车交易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促进二手车消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云政办规〔2019〕5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12月1日，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秘书长顾亚涛陪同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对昆明市物资利用恒溢二手车交易市场、云南车行天下二手车市场以及昆明锦大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检查。



此次检查主要针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是否进行备案登记、交易车辆来历及交易双方真实性登记情况、二手车交易过程是否建立完整的交易档案以及是否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等内容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过程中，相关市场负责人分别向检查组详细介绍了市场经营与服务管理等基本情况，并带领检查组现场查看了市场内二手车交易登记、过户、交易车辆及交易双方信息采集与核查、交易合同及交易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检查组表示，抽查的市场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市场经营者通过应用“云南省二手车流通业务数据平台”能够规范、有效地对交易车辆及交易双方等信息进行采集，协会在行业内推广使用的交易合同示范文本对规范交易流程、加强合同与档案管理以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今后，相关职能部门将继续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日常联合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我省二手车流通行业事中事

后监管力度，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日常经营行为，推进二手车交易信息共享和应用，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二手车市场主体，积极促进二手车消费。

（文章来源：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秘书处）

二手车已经在中国汽车市场成为真正的主角

2020年11月17-19日，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主办的2020中国汽车流通行业年会在苏州盛大举行。会议同期举办了2020中国二手车经销商发展论坛，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肖政三、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罗磊、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二手车经销商分会会长/澳康达董事总经理陈祥达、平安租赁汽车二手车区域负责人朱尧、二手车经销商商会的副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代表、以及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战略发展研究会的参事们出席论坛。



今年3月份，国务院颁布新的政策，从5月1日起，二手车经销企业增值税由2%减按0.5%征收。这一政策极大地刺激了二手车市场，我国的二手车市场主要由独立经销商组成，数十万的二手车经销商是我国二手车行业发展的中流砥柱。另一方面，目前国内二手车市场的车商大多以经纪公司的形式存在，增值税新政将促使二手车经纪公司向经销企业转变，同时也将促进二手车经销商向企业化、品牌化、规模化转型。

在开场致辞中，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肖政三表示，要想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汽车市场，就必须重视二手车的地位，忽略了二手车的汽车市场，将不是一个完整的市场，二手车已经在中国汽车市场上成为真正的主角。肖政三强调，增值税改革会激发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活力，将引进更多的实体经济进入二手车行业，这对二手车经销商既是一个挑战，也是一个重大的历史机遇，二手车经销商要把握住千载难逢的转型机会。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二手车经销商分会会长、澳康达董事总经理陈祥达围绕车商如何纳税问题进行了分析。陈祥达认为，增值税改革对车商带来的是利好。目前车商由于个体小而散，难以获得银行的经营性贷款。增值税改革之后，车商可以把握机会，向企业化转型，这将有利于车商在银行获得更高

的信用评级，拿到银行的经营性贷款，获批的资金也会更多，总体而言成本不增反降，企业的经营压力也会随之下降。

在第一个互动环节，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战略发展研究会参事黄培文主持，现代首选二手车经营有限公司部长吴宝峰、华宏质选二手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光平、河南卡乃驰美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汪国保、宁波泛洋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勇参与，讨论了二手车商如何应对增值税改革的问题。参与的嘉宾一致认为，增值税改是一项利好政策，依法纳税是二手车商的责任和义务，车商要积极拥抱税改新政，并加快企业化转型的步伐。

广东骏威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潘国光围绕二手车的售后问题分享了自己观点。潘国光认为，二手车的税收降低之后，会有更多的经营主体参与进来，车商所面临的竞争压力更大。车商要想保证利润，提高在未来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就要把售后服务重视起来。做好售后，可以稳定二手车销售的价格，同时也能带动更多的服务，这样能够减轻经营方面的压力。

二手车市场的发展，离不开金融杠杆的加持。平安租赁二手车业务区域负责人朱尧表示，我国的二手车金融渗透率为37%左右，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朱尧指出，国内的二手车金融过去发展比较散乱，出现了金融乱象。未来行业

要走向规范化和规模化，车商自身要加强诚信建设，金融机构也要加强资金的审批和监管，共同打造行业的诚信体系。

2020年，突发的疫情让线下交易一度陷入停滞状态。借助短视频的风口，二手车商纷纷借助直播工具，开始了线上营销。在第二个互动环节，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战略发展研究会参事陈晓冬主持，家有好车（上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孙照伟、重庆卡乃驰致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川、南京首佳二手车总经理董兵、京北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孙丹就直播营销话题展开精彩辩论。最终结论是，对车商来说，直播是多了一个营销工具和渠道，但二手车是重资产运营，每家企业要结合自身的产品和客户定位来开展。

在直播营销的过程中，也有车商进行专业化运营，并打造出网红式的IP。杭州百优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兆杰认为：借疫情之危，扬直播之机。在有人员和团队的情况下，借助各个直播平台的流量，打造出百万甚至千万级别粉丝的账号，也是一个新的突破机会。直播营销不但能够推广企业的品牌，带来一定的销售线索，同时还能分享企业的经营理念，与同行们互相探讨，促进行业的交流和发展。

二手车商有着不同的经营理念，专营店就是其中之一。宁波车钛帅汽车贸

迪庆州香格里拉公开销毁 141 辆报废车

为严厉打击报废车及假牌假证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消除交通安全隐患，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警大队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开展专项行动，共查获报废和假牌假证车辆 141 辆。

10 月 26 日下午，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警大队对查扣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和假牌、假证的 141 辆汽车，按相关规定进行集中清理销毁。有效消除了报废车辆上路带来的事故隐患，保障了道路交通安全力度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

城市交警呼吁广大机动车车主、驾驶员和交通参与者：从我做起，不要购买、驾驶和乘坐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共建和谐、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文章来源：全国报废车）

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琪作为一家专营 MVP 的车商，分享了如何让二手车专营店利益最大化的观点。董琪认为，专营店的核心在于“专”，这样能够在市场找到差异化的定位，同时也给自己贴上一个特色化的标签。董琪表示，要想让二手车专营店利益最大化，就要在销售环节制造独特产品，这样能够吸引更多的车源；同时，售后服务是专营店的核心，做好售后，能够吸引更多客源。无论何种类型的专营店，这两点都是十分重要的。

经历一场疫情，让车商更深刻地感受到危机。在第三个互动环节，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二手车战略发展研究会参事沈念亮主持，佛山市迈卡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霍展鹏、石家庄德日名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师增琦、青岛中信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曲学山和安徽星之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陆守伦，围绕“后疫情时代，二手车经销商如何降低经营风险”的话题展开互动。嘉宾们认为，后疫情时代，车商要理性采购，关注新车市场的变动，关键是要做好库存管理和人员管理，回归二手车人的本质，真诚地对待行业。

最后，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肖政三、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罗磊为“优秀会员—2020 中国汽车流通行业诚信企业”进行了授牌。

（文章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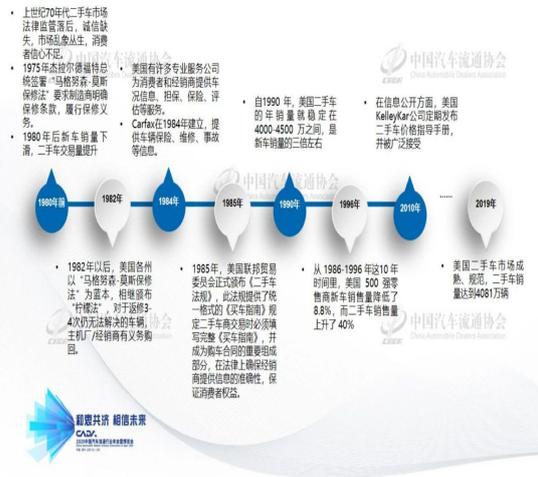
《中美汽车 4S 店二手车业务对比》报告

11月18日，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主办、厂家二手车分会承办的2020厂家二手车分会年会暨第四次会员联席会议在协会苏州召开。会议上厂家二手车分会主任徐剑飞现场用详实的数据为大家分析了《中美汽车4S店二手车业务对比》。

以下为报告正文。



美国二手车市场发展历程



2019年中美二手车市场关键数据

	中国	美国
汽车保有量 (亿辆)	2.6	2.79
平均车龄 (年)	5.4	11.6
新车销量 (万辆)	2577	1667
二手车交易量 (万辆)	1492	4081
独立二手车商 (万户)	≈10	≈4
授权经销商数量 (家)	30572	16682

美国二手车销量约是新车两倍 而我国二手车只有新车销量一半

- 2019年我国全年累计完成交易二手车1,492万辆，同比增长8.0%，与美国相比国内二手车市场发展还相对滞后
- 美国二手车交易量是新车两倍多，但我国的二手车交易量仅是新车的一半左右，远低于美国水平



目录 contents

- 一、中美二手车行业现状对比
- 二、美国二手车市场经验借鉴

中国二手车均价逐年提高但还是低于美国有提升空间



- 中国二手车交易均价平稳上涨，价格是美国的一半左右
- 中国二手车均价占新车的42%，而美国二手车均价占新车的57.3%，整体看国内二手车价格有提升空间

2012-2019年中国二手车交易均价



2012-2019年美国二手车交易均价



数据来源: NADA发布2019年汽车经销商经营现状报告



美国4S店二手车价格高于市场6%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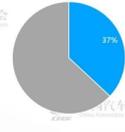


- 4S店二手车的价格普遍比市场的平均价高出6%左右，但是依然占据市场37%的份额，就是因为其专业的经营和高诚信度吸引了客户

4S店二手车均价与行业对比



美国4S店二手车销量在全国二手车销量中的占比



数据来源: NADA发布2019年汽车经销商经营现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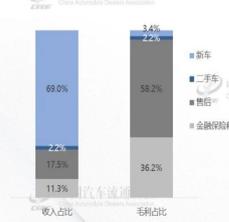


中国汽车4S店二手车收入和毛利占比远低于美国



- 美国二手车销售收入低于新车，但利润高于新车，远高于我国二手车利润占比
- 我国二手车市场目前还处于以旧换新阶段，二手车利润占比很低，对比美国无论是二手车交易量还是利润都有很大潜力

2019年中国4S店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2019年美国4S店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经销商经营现状报告, 美国数据源自NADA发布2019年汽车经销商经营现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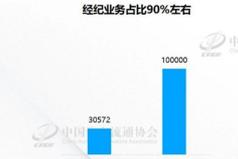


中国二手车市场同美国相比还处于市场发展期



- 中国二手车市场车辆交易已经纪模式为主，占市场份额的90%左右，经营主体以独立二手车商为主
- 美国二手车交易主体以经销商为主，占比达37%，其次是独立二手车商，渠道模式较均衡

经纪业务占比90%左右



经销商为主占比为37% 独立二手车商为辅占比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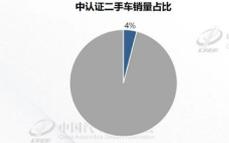


美国认证二手车占比高 会为车商带来更多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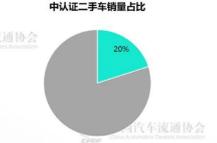


- 美国认证二手车约占4S店二手车销量的20%左右，而国内二手车认证比例低于4%，认证二手车可以带来更高溢价，与经销商通过以旧换新的收车价格相比，认证二手车的价格可以增幅41%，远高于C2C交易和没有认证车辆的价格

2019年中国4S店二手车销量中认证二手车销量占比



2019年美国4S店二手车销量中认证二手车销量占比



中国汽车保有量析出率低于美国 二手车源增长空间大



- 中美汽车保有量基本持平，而中国汽车保有量析出率低于美国，二手车源增长空间大
- 美国二手车换手更新快，车源丰富，而国内二手车换手周期较长一般为6-8年，制约了二手车车源的供给

中国汽车保有量析出率



美国汽车保有量析出率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保有量来自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美国数据来自世界汽车组织 (OICA) 及计算得出



目录 contents

- 一、中美二手车行业现状对比
- 二、美国二手车市场经验借鉴



美国二手车市场成熟 体系完善 经验值得借鉴

经销高4S店	独立二手车商	拍卖公司	估值	车辆信息提供商
AutoNation 全美最大的汽车经销商 商业策略方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 二手车业务经营策略方面 注重车辆质量与价格及车辆翻新计划 质量保障：进行125项检测，并为车主提供90天4000英里质保服务	Carmax 占全美二手车交易量最大的2%份额 车辆质保5天无理由退货，30天无理由退车 车的公正：有专业的团队，“一口价”采购及付款方式 库存充足：一个标准店可容纳500辆二手车的库存 提供保险、信贷等服务	Manheim 是美国B2B汽车拍卖市场的领导者 MHA制定标准 可以参加三次拍卖 提供信贷、卖车贷款、案例内购车收回、买家贷款则转入车贷、根据车龄结束买家赔偿给买家	Kelley Blue Book 成立近百年 行业数据全面且权威 基于“KBB模型”控制数据于查询，功能强大	carfax 美国领先，拥有超过170亿条历史数据 数据量大，包含信息丰富 通过独特的VIN码查询方便 形成完整的carfax历史报告权威性



中国二手车市场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以及汽车消费观念的逐渐成熟，二手车市场将会稳步上升，未来我国二手车市场会更加规范、信息更透明、交易更加便捷、发展空间更大

政策的调整将推动二手车市场的健康发展

- 鼓励取消二手车限迁，二手车跨区域流通落地更便利，地方停车资源的供给和流通，有效盘活市场，推动二手车市场向品牌化、规模化发展
- 后续还会有更多行业利好政策出台，二手车市场将迎来新一轮高速增长

二手车业务增长空间大

- 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提高，平均车龄的增加和用户对二手车接受程度的提高，用户的置换意愿增强会推动二手车的销售
- 二手车业务增速快，潜力巨大

经营秩序正在建立 诚信度提升

- 为了推动整个二手车行业向更加诚信、透明、公平的经营秩序，第三方服务平台或机构为企业的诚信经营提供背书
- 交易市场、车商等参与主体，积极进入自主升级的阶段，车商们也意识到品牌经营的重要性，并进入理解阶段、明示车况、售后保障等措施规范自身经营行为，注重良好口碑和口碑的建立

发展4S店二手车业务是战略布局

- 在美国，4S店经销商为主的二手车业务模式，4S店二手车销量占比几乎达到40%且目前4S店营收贡献也超过30%
- 在我国二手车业务还有很大发展空间，做好4S店二手车业务是战略布局，是新车经销商的发展方向



(文章来源:厂家二手车分会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汽车报废后 发电机如何回收利用

我国社会经济迅猛发展，人们的生活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其中交通的飞速发展、汽车数量的显著提高成为其中一个显著的表现。但是，在汽车数量快速增加的同时，报废汽车的数量也随之快速增加。如何处理报废汽车，成为一大难题。近几年，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

有了显著的发展，为报废汽车的处理问题、为资源的节约和有效利用等方面都提供了有效的措施和发展门径。

1、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的定义

1.1 车发电机的定义以及构成

汽车发电机主要由前盖、后盖、定子、转子、整流器、调节器、前轴承、后轴承、皮带轮、塑胶件、五金件等零部件构成，汽车发电机是专用于汽车等机械的专用电机，它是将用动力驱动产生机械能，再使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最终驱动汽车行驶的一种电机。可以说，汽车的发电机是汽车的“心脏”，也是汽车制造的核心零件，在汽车制造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1.2 发电机再制造技术的定义

汽车发电机的再制造技术不同于再利用和再使用技术，汽车零件的再利用技术应用较为广泛，是指对汽车的零部件材料的再生利用，包括对汽车原材料的回收、粉碎、融合最终实现资源的循环使用的过程，它主要侧重于对汽车制作材料的利用，而对汽车的增值资源的利用率很低，且主要是对废弃的汽车零件的利用，往往容易造成资源的浪费。汽车的再使用原则即对废旧汽车上的性能完好的零部件再次运用的方法，但因为在使用过程中难免产生对汽车零件的损耗，再使用的零件即使经过重重检验，与新零件的性能差距还是较大的。而汽车的再制造技术是指以高质量、高效率、

低浪费为目标,运用先进技术和完整的产业链对废旧的汽车发电机进行修复和改造的一系列的生产和技术的总称。它包括对零部件的表面处理和对零部件的修复以及性能检测和整机检测等几个部分,整个过程对发电机配件的再用率较高,其中最重要的是对发动机的零部件加工过程,它主要包含恢复失效部位的形状、尺寸和恢复甚至提升再制造零部件的性能。

2、汽车发动机再制造技术的发展意义

2.1 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汽车的制造和生产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消耗较高。而发展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可以减少汽车制造过程的资源浪费和消耗,同时也可以达到节能减排保护自然的目的。因此,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对于汽车行业本身、对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都具有重要意义,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节省汽车生产资金,增加汽车行业经济效益

汽车的制造的成本主要是由原材料成本、制作过程中的损耗、人力资源成本和设备损耗等组成的,而在这些成本构成因素中,原材料成本占很大的比重,如果能实现对汽车发动机的再制造,就可以节省汽车总的生产资金,提高汽车生产企业的利益率,从而促进企业的长

远的发展。经调查,一方面我国的汽车保有量在稳步提升,另一方面,报废汽车的数量也在迅速增加,而这些报废汽车中有很一部分得不到充分的利用。汽车的制造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和能源,在当前这个绿色生产成为主流的社会,如果能完善对汽车的回收再制造,就可以大大节省能源资源的消耗,减少二氧化碳的释放,促进汽车行业像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增加汽车行业长久的经济效益。

3、汽车发动机再制造技术发展中的问题

3.1 行业规模小

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是一项完备的技术,且已经形成了完备的产业链,但由于传入我国的时间较晚,导致了我国的汽车行业接受这项技术的起步晚,且规模较小,仍存在许多发展不完善的地方。2008年,第一批设立的14家再制造试点企业中,除了一汽、奇瑞和江淮汽车3家整车再制造外,专业从事汽车电机再制造的企业只有柏科(常熟)电机1家,且技术仍不完备。2013年,再次公布的第二批再制造企业增加到了28家,到目前为止,从事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的企业仍未超过100家,且大多是起步较晚的企业,总体规模仍然较小。

3.2 社会认可率低

由于缺乏有效的宣传和科普,尽管

再制造的汽车发电机在质量和使用性能甚至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与新机并无差异,且具有性价比高、价格低廉的优势,但是由于是“回炉重造”的产品,大多数消费者的接受度较低,对再制造的汽车发电机的抵触情绪很强,在汽车销售的过程中,尽管强调再制造的发动机的优势,但消费者仍对其质量存疑,宁愿多花钱也不愿意购买再制造的汽车发电机,这使得再制造的发电机社会需求量较低,便造成了生产企业少的恶性循环。

3.3 行业标准不完善

尽管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在我国已经有了一段时间的发展,但对于再制造的发电机的质量仍缺乏较为细致完善的标准,行业的准入门槛也没有明确的规定,这使得整个行业发展较为混乱,无章可循,产品的质量也没有明确的保障,消费者对其怀疑度也因此提升。

3.4 相关技术不完备

汽车发电机的再制造技术是一项高新技术,汽车发动机的配件复杂,在制造过程中需要对发动机配件进行拆解,在基本的表面加工后,需要对每个配件进行性能测试,并进行修复与改造,尽管原则上可以通过调整绕组数据、更换绝缘材料来平衡电机的各项损耗和性能,但由于在实际操作中铁芯与槽型的形状不易更改,设计受限,且汽车发电机的型号多样,因此,需要对针对不同的电机型号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在对

原有的电机修复时,与原有电机相匹配的原材料也较难找寻,且耗时长,不利于规模化生产。另外,由于对原有电机性能测试的标准不统一,也无法保障再制造电机的质量,这也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效率,不利于整个行业的规模化发展。

4、汽车发动机再制造技术发现问题的解决措施

4.1 加强政策与资金扶持

国家应在分析汽车电机再制造行业的发展行情后,采取一系列的政策扶持,完善行业准入,对生产过程的标准和产品的质量做出明确的规定,保障产品的质量。另外,政府可以加大对汽车发电机再制造企业的资金支持,推出贷款扶持、税率降低等具体措施,促进相关小微企业的发展。加大对民众的宣传和科普也是政府应采取的另一项重要措施。

4.2 引进专业设备,提升生产效率

鉴于目前我国发电机再制造行业起步晚,各项技术不完善的情况,可以从国外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对电机配件的专业拆解设备、性能测试设备以及组装设备等,另外,要学习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借鉴国外完善的生产经验与产业链发展,提升我国发电机再制造企业的总体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产业规模。

4.3 提升产业生产相关技术

我国发电机再制造行业的长远发展

不仅要靠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还要促进我国关于汽车发电机再制造基础的自主研发与创造。要培养企业员工的学习与创新意识，敢于提出先进观念，紧跟世界发展潮流，进行自主创造。企业相关人员要加强电机再制造产品的设计创新观念和对电机的使用寿命估测、环保低损耗的拆解与清洗、对配件的表面处理、无损检测等技术研发，开展旧件性能评价、再制造产品安全检测等方面的技术攻关，使整个产业发展流水化、专业化，整个产业生产的效率有所提升，逐渐形成有序的规模化生产。

4.4 完善各企业间的联系

汽车发电机的再制造过程需要不同企业的参与，尤其是生产行业与原材料行业间的联系效率将直接影响产品的制作效率。加强企业间的联系完善物流配送就十分重要，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汽车废件的回收体系，对各配件进行分类标记，匹配电机型号，对需要修复的电机配件进行初步分类收集，采取条码管理的系统，使下流行业可以直接了解相关配件的信息。同时，新材料的配送也要做到及时，建立网络联合系统，使有需求的材料可以快速高效地送到下层制作企业的手中。

5、结语

本文主要阐述了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工艺的定义及其意义，分析了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的发展现状以及存在

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解决措施。汽车发电机制造过程中消耗的材料是再制造过程中消耗材料的8倍多，且再制造的汽车发电机与新机的质量和性能以及售后服务等都没有较大的差异，因此，应该被汽车行业广泛的接纳与应用。汽车行业应该看到在汽车保有量提升后汽车维修的需求量也有了提升这一社会环境，抓住机遇，克服社会与技术问题通过政府扶持与自身的技术提升和攻关等多种措施，在提升再制造的汽车的发电机的质量的基础上提升民众的接纳度，促进汽车发电机再制造技术的长远健康发展。

（文章来源：赣江汽车报废公司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原则上不鼓励 跨省转移处置危废

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中涉及到六大类企业，主要包括产生危废的企业，经营危废的企业（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产生工业固废的企业，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企业，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以及电商、快递和外卖企业等。

其中，产生危废的企业，在新固废法中涉及到的责任最多，第六章专章对“危险废物”予以规定，从第74条到第91条，一共有18条，这是除了第二章“监督管理”（共19条）和第八章“法律责任”（共23条）之外，条款最多的章节，由此可知，产生危废的企业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固废监管的重中之重。

对于新固废法以及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对这些企业共性的责任要求，如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清洁生产审核等，不再赘述。本文将重点介绍新固废法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需要注意的红线问题，涉及以下8个方面。

红线一：不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最高罚100万元新固废法第78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首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其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红线二：不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最高罚100万元新固废法第78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如果没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二）项对产生危废的单位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100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红线三：将危废提供或委托给无证者造成严重污染环境后果，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新固废法第80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如果将危废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四）项进行处罚，即由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20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15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10日的拘留。

无危险废物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6条的规定，按照《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225条“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明知他人无危险废物许可证，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第7条的规定，以共同犯罪论处。

红线四：擅自倾倒或堆放危废后果特别严重的，最高刑期7年新固废法第79条规定，产生危废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如果擅自倾倒、堆放危废的，就

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12条第（三）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3倍~5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元的，按20万元计算。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120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15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10日的拘留。

非法排放、倾倒危险废物达到三吨（含三吨）以上的，则已经构成犯罪，按照《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特别要注意的是，根据“两高”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司法解释，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废的，或者二年内曾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废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后又再犯的，都被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即要按照《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定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7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红线五：未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最高罚 100 万元，擅自转移危废要行政拘留新固废法第 82 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如果是跨省转移危废的，要向危废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如果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还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20 条的规定，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0~15 日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 5~10 日的拘留。

红线六：运输危废需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新固废法第 83 条规定，运输危险废物，首先要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

规定，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其次，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运输危险废物要遵守的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即《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这个办法是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6 部委，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的在转移和运输环节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不适用该办法，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管理。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十一）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产生危废的单位处以所需处置费用 3 倍~5 倍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计算。

如果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将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八）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红线七：不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最高罚 100 万元新固

废法第 85 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要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如果没有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就要按照新固废法第 112 条第(十二)项进行处罚,即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10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红线八:污染担责,造成重特大污染环境事故,负责人年收入 50% 要交罚款了本次修订的新固废法在第 5 条明确了“污染担责”原则,要求产生固废和危废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防止或者减少固废和危废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新固废法第 113 条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 1~3 倍的罚款。

新固废法第 86 条要求,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

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同时,在第 118 条明确规定,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外,对于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1~3 倍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 3~5 倍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 50% 以下的罚款。

(文章来源: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网)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在昆 举办省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社 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升行业协会党务工作者和党员队伍政治理论素养和综合素质，2020年11月18日至20日，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党支部积极参加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在昆举办的“省级无业务主管单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班”，来自全省各行业协会、商会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者共146人参加此次培训。



开班动员仪式上，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林辉书记从加强自身政治学习、加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牢记入党誓词、牢记自身使命、遵守培训纪律等方面对此次培训发表重要讲话。

在为期三天的培训中，省委党校、省委组织部以及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相关领导、教授深入解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同时，结合目前社会组织党支部实际情况，开展了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社会组织党建重点任务、基础党务知识、党建经验交流、社会组织登记及管理业务等专题培训。

通过此次培训，很大程度上提升了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和协会党务工作者政治理论素养和综合素质，进一步规范了协会党建工作的有序开展。

（文章来源：云南省资源再生二手车行业协会党支部）

特别关注

Spacial Focus

商务部:全国新增 20 个地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

商务部、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范围。昨日,商务部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听取新增 20 个地方二手车出口筹备情况汇报,交流好经验好做法,提出工作要求。

扩大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包括河北省唐山市、山西省太原市、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春市、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义乌市、安徽省芜湖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枣庄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株洲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海南省海口市、重庆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大连市、宁波市等 20 个市州。加上去年首批启动的北京、天津、上海等 10 个省市,全国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地区达 30 个,覆盖 25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按照要求,各地方开展二手车出口工作要严格确保出口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完善企业考核与退出机制,支持有竞争力的企业开展业务。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适应二手车出口特点的检测、报关、仓储物流、金融信保等配套服务体

系。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二手车出口管理与促进体系,着力提升中国汽车国际竞争力。实行全国统一的出口检测规范及企业准入标准,强化境外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重点市场建立公共备品备件库,规范出口秩序,为推动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自 2019 年 4 月第一批地方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以来,相关部门和地方优化监管服务模式,狠抓政策落实,推动二手车出口销往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企业开拓市场能力不断提升、出口配套服务和海外营销网络不断完善,我国二手车出口有望放量增长。

(文章来源:中国经济网 报废车回收拆解与再利用分会)

特大消息:回收老板注意! 废电池怎么处理,明确了! 时间不超过 90 天,重量不超过 3 吨! 没资质这 3 类废品千万不能碰!

关于废电池的回收和存储,一直是电动车行业商家关注的焦点,近日国家生态环境部连续发布《废铅蓄电池处理

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两项新规，其中对废电池回收、收集、转运、存储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与电动车行业相关的主要有以下三点。

一、电动车店及维修店经营中产生的废电池明确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明确，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2、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3、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4、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二、废电池必须销售给有资质的回收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三、对于废电池的违法行为将依法处

罚

对于废电池的回收及收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总结：废电池回收将呈现规范化的趋势

以前，废旧电池回收有许多非正规渠道，因成本低，往往会出现高价跨省收购的情况，而许多人囤下旧电池，会待价而沽，卖给价格更高的回收人。新法规不仅明确规定了回收必须具有正规许可证，同时规定不允许把废旧电池卖给非正规回收渠道，而跨省回收更是不可能。回收厂商还必须拥有正规的回收许可证，正规的专用回收车辆，跨省市运输还必须通过申请拿到许可证，可以说门槛陡然提升。

未来的废旧电池回收市场：会形成区域范围内的定点回收，电池厂商销售回收或将一体化，完全正规化运作，并有严格的监控管理。

近日，江苏省江阴市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一举捣毁“黑作坊”4家，抓获李某等涉案人员32名，查处涉案企业9家，查获非法处置的化工原料废桶6000余只。

4月2日，江阴市公安局接到举报称，定山村有一金属桶加工作坊，非法从事化工废桶的清洗翻新。掌握相关线索后，警方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联系环

保部门。作坊内堆满了近千只各种类型的废料铁桶，地面上留有滴落的深色粘稠物质，加工车间内更是味道刺鼻，环保工作人员对废桶中残留物进行了取样检测，查明了处置废桶的方式，并对空气监测数据进行比对，认定该加工作坊废气超标。由于该作坊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且没有相关处置资质，江阴市公安局随即对其立案调查。针对本案团伙性、流动性、跨区域的特点，江阴市公安局组成专案组，经过办案民警抽丝剥茧、层层深挖，一个以李某为中心的危废桶购销网络随之浮出水面。原来，李某前期做买卖铁桶的生意时，掌握了不少需要处理废桶的客户，于是从2019年10月开始，他就从这些客户手中非法回收废桶，用化学药剂“清洗”后刷上油漆后再卖出获利。

本来，化工企业的废桶必须付费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的环保处置，但交给李某的作坊进行处理，不但不用付费，李某还会按每个8元的价格购买废桶。他回收废桶后将相应的化学药剂倒入桶内进行震荡“清洗”，化学反应的过程直接裸露于空气中不经过环保处理设备，由此挥发大量污染气体。李某及其团伙涉嫌污染环境罪，现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4月29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获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加大对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的处

罚力度，其中规定，擅自转移危废最高可罚款100万元。

修订案对部分违法行为的罚则进行了修订，多项违法行为的罚款提升至100万元，一些以往没有具体罚则的行为，也加上了相应的罚则。

《固废法》修订案涉及罚款的主要变更点：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2-20万元 罚款	10-100 万元罚款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10万元 罚款	10-100 万元罚款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1-10万元 罚款	10-100 万元罚款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1-10万元 罚款	10-100 万元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	无	退运，5 0万-500 万元罚 款
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违法 所得三 倍以下 的罚款	限产或 停产，5 0万-200 万元罚 款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处违法 所得三 倍以下 的罚款	责令停 业或关 闭，100 万-500 万元罚 款

违法行为	现行法律 罚则	修订案罚 则
产生、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的；	无	5-20万元 罚款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	无	10-100 万元罚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无	10-100 万元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10万元 罚款	10-100 万元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无	10-100 万元罚款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无	所需处置 费用三至 五倍罚 款,20万 起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2-20万元 罚款	所需处置 费用三至 五倍罚 款,20万 起

我们要经营废电瓶、废油，首先要对其有一定的认识，根据2016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废电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从事废电瓶、废机油、煤油收集、贮存、经销活动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条款执行。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那么合法经营废机油、废电瓶等，需要办些什么手续，需要哪些证呢？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这个是最关键的证，目前受新环保法的影响，此

证含金量大幅提升，但是已经很难办了，据悉部分地区已经停办。

那么我们来看看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您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1) 申请单位情况简介；

(2) 《某某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已建单位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材料；

(5) 危险废物经营计划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排污申报登记报表、有关的环境测试报告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报告、排污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表(书)》；

(8) 申请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安全管理制度、卫生保障制度、上岗操作人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台帐登记式样；

(9) 有符合省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10) 其它相关资料。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在《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中规定：第三条【适用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排

放污染物，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排放污染物，是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染物。

第四条【基本定位】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营业执照、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

（文章来源：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无锡全景等 危险废物处置平台）

企业家、院校、研究机构、设备制造商及媒体代表共 400 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高延莉主持。



2020 中国物资再生行业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

12 月 5-6 日，2020 中国物资再生行业工作会议暨协会第七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在杭州召开。本届会议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主办，浙江省物资再生协会和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协办。

“新形势、新机遇、新未来”是本次大会的主题。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代表，来自全国物资再生领域政产学研各界专家、学者、

商务部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司副司长陈平，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总工程师韦洪莲，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综合部副主任李淑媛，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丁一凡，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会长助理胡大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王逢铃，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郑连革，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长许军祥、副会长高延莉、秘书长于可利，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副总裁胡少平，天奇力帝（湖北）环保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王荣堂，中瑞国际集团合伙人谢伟锋等嘉宾出席会议。

陈平在致辞中指出，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推进资源节约、绿色循环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十九届五中全会也强调了全面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为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指明了方向。

近两年来，我国十大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总量保持两位数字增长，发展前景十分广阔，特别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已成为再生资源利用的热点，广受社会关注。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机动车保有量已经超过了3亿辆，为开展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陈平强调，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要守住生态环境的底线，坚持节约优先的理念，依靠国内强大的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企业要在提升生产软硬件、服务质量、技术水平上下功夫，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科技化、专业化、标准化、绿色化的发展模式。

对机动车拆解企业，陈平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按照新的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经营、守好安全环保的底线；二是把握机遇，争做标杆企业；三是全行业上下努力，持续创新，提高市场经营能力和水平。他表示，商务部将与拆解行业共同努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

对机动车拆解企业，陈平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按照新的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经营、守好安全环保的底线；二是把握机遇，争做标杆企业；三是全行业上下努力，持续创新，提高市场经营能力和水平。他表示，商务部将与拆解行业共同努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循环消费，提高整车和报废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满足于不同消费者对汽车零部件的需要，大力发展壮大我国汽车后市场，为汽车全产业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许军祥在致辞中指出，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决策，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指明了方向。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将以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按照新发展格局的新要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加大服务力度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许军祥通报了当前再生资源行业发展呈现的特点：

一是再生资源供需趋于平衡。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刺激下，主要再生资源品种的供给和需求双双提升。

二是垃圾分类制度促进回收行业再

现发展契机。2019年，全国各地逐步落实和开展垃圾分类，可回收物逐渐进入资源化体系，促进了资源回收量的上涨和两网融合格局的构建。

三是政策赋能助推行业快速发展。2019年，《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取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总量控制要求，实行“先照后证”制度，《“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明确持续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先后修订，明确了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四是行业从资源属性向环境属性转变的共识更加明确。以资源循环和经济性为主的传统价值观向发挥环境服务功能延伸，企业定位回归于处理固体废物和提升环境质量，行业发展中环境属性逐渐增强。

五是废旧纺织品回收逐步进入社区。随着垃圾分类制度的实施以及废旧纺织品数量的上涨，废旧纺织品回收行业开始得到挖掘，废纺回收利用企业不断涌现，国内旧衣物回收行业逐渐迈向规范化经营。

六是特殊品种再生资源信息化溯源技术开始发挥作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向信息化、集中化管理平缓转变，全行业不断探索开发再生资源信息化回收平台，提高了行业信息化水平，有力保障

并促进了行业发展。

胡少平分享了“虎哥”模式在中国生活垃圾分类和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领域的心得体会。面对新形势、新机遇、新未来，“虎哥”将做好模式创新、迎接和拥抱大数据、抱团和跨界合作三方面的准备，以信息技术促进传统物资回收行业的模式创新和跨界融合，以跟上中国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的步伐。

王荣堂在致辞时介绍，天奇力帝一直专注于金属循环应用和固体废弃物回收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多年来，天奇力帝在废钢加工、汽车拆解、有色金属加工及分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节能五大板块为各行业提供了技术及装备服务。未来，天奇力帝将继续秉承“创新、合作、跨界、服务”的理念，走“国际化、产业化、规模化、多元化、平台化”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为再生资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在会议的专题报告环节，丁一凡作题为《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和未来走向》专题演讲。他指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主要央行普遍推出超宽松货币政策，缓解居民和企业的现金流压力。我国政府出台“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决策，旨在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

潜力，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打通供需梗阻，不断增强经济内生动力。

韦洪莲作题为《新〈固废法〉实施与我国固废资源化利用行业的机遇和挑战》的专题报告。他指出，2019年，大、中城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5.5亿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643万吨，医疗废物产生量为81.7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147.3万吨。全国大中小城市的固废产生量近年来维持在30亿吨/年左右。行业存在着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高、新业态固体废物处理难题日益突出等问题。韦洪莲介绍，新《固废法》的主要变化是为弥补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法律地位的缺失和新增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者连带责任规定，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新《固废法》还体现在严惩重罚上，调整提高罚款上限，由“结果罚”转向“行为罚”，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相互衔接。

胡大剑作题为《绿色供应链助力物资再生企业转型升级》的专题报告。他介绍，供应链以市场为导向，本质上是企业上下游、内外部整合协同，目标是提高效率，是由一种管理理念逐渐发展为一种企业实践，并逐渐发展为经济组织形态，影响到产业和宏观经济层面；城市绿色供应链案例主要从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制度支撑、企业生态培育几个方面入手。

谢伟锋在《浅谈再生资源行业破解

之道和拟上市公司税务关注要点》报告中，介绍了再生资源行业目前存在的痛点和征管现状，同时介绍了如何破解及提示拟上市公司不能触碰的税务“红线”和管理中关注的税务问题，具体指出了再生资源税收领域需要回避的虚开发票、通过公转私、私转私等隐匿收入、过度依赖税收优惠等问题。

胡少平作题为《数字城市生活垃圾治理的虎哥模式》的专题报告，重点分享了虎哥模式，介绍了虎哥愿景。他表示，虎哥将努力打造“以旧换新”社区低碳产业、“循环利用”再生资源产业和“社区云生活”服务产业。胡少平具体介绍了虎哥前端手机“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的运营模式。据介绍，目前，虎哥服务39.7万户，站点达到223个，日均减量350吨，资源综合利用率超过或达到95%以上，无害化比例达到100%。

5日中午，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第七届三次理事暨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召开。会议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秘书长于可利主持。

会议听取了许军祥代表协会所作的2020年度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报告。他说，物资再生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协会愿与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紧密联系，精诚合作，推动行业发展走向新高度。

会议上，由于可利宣布新增理事单

位等待决定事项，并得到会议代表的一致通过。

5日下午，开展专题讨论议题，首先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综合部副主任李淑媛针对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修订做了说明。

再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高延莉就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及再制造展望进行细致的讲解。高延莉从报废汽车回收行业的发展形势、现状政策导向讲解。她说，报废汽车回收向精细化拆解迈进，再制造产业链已经形成。同时，还介绍了旧件回收市场，并说，建立起再制造零部件、旧件、回用件标准化应用流程势在必行。高延莉说，协会积极开展再制造零部件、旧件、回用件标准体系，建立物联网平台，为零部件销售开辟更广阔的空间。并详细介绍了标准应用的流程，标准化应用流程。协会将引领、标准推进，共建共享回用件后市场。

随后会议举行高端对话“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回收件及再制造”，针对行业难点、疑点问题展开讨论，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许军祥会长主持。

商务部市场运行与消费促进司陈平副司长，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李淑媛副主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高延莉副会长，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王逢铃，无锡新三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蒋坚军副董

事长参加对话。

会议期间，同期举办了第五届家电塑料回收高峰论坛、绿色投融资和信息化建设以及设备参展企业专场推介会。

6日上午，部分与会代表前往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参观。

（文章来源：CRRA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拜登当选，给中国汽车产业带来哪些影响

核心提示

1. 拜登政府首要任务是控制疫情，利好中国汽车尤其是零部件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
2. 拜登政府将特别重视新能源和碳排放领域，我国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力度不会削弱，确保实现2025年的引导目标。
3. 拜登政府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储能，这与中国的能源战略相一致，我国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的未来发展更加明确。
4. 未来美国针对碳中和将与中国有更多沟通和摩擦，在汽车领域，更严格的油耗法规（乘用车五阶段，商用车四阶段）会加大实施力度。

5. 知识产权方面，在涉及 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这属于美国的传统核心优势，拜登上台后，对于涉及垂直行业的标准必要许可纠纷和司法倾向仍然会对我国汽车行业不利。

6. 中国第一汽车市场规模地位难以撼动，拜登所倡导的“多边贸易”对中国汽车产业影响不大

因执政四年的特朗普“曝光率”太高，导致民主党内部竟找不到与之匹敌的、具有高知名度的政治人物与之 PK，也许是因为这个原因，已经退休在家的前副总统拜登在前总统奥巴马的支持下将重返白宫。美国当地时间 11 月 7 日，美国主流媒体宣布拜登成为第 46 任美国总统，他在竞选期间披露了自己的部分施政思路，未来拜登政府与当前特朗普政府执政理念的差异，将对世界经济格局产生重要影响。

拜登与特朗普主要施政纲领差异

施政领域	特朗普政府	拜登政府	对中国汽车影响
疫情控制	不控制	加大力度控制疫情	全世界范围内的疫情控制对于世界经济复苏至关重要，全球范围的疫情控制，有利于经济复苏，拉动内需
税收	企业所得税降到 21%	主张提高企业所得税	制造业成本提升，不利于汽车制造业回流美国
工资	不同意提高最低工资	大幅提高最低工资至 15 美元/小时	
气候变化	退出《巴黎气候协定》	尽快加入《巴黎气候协定》，重视碳排放，2050 年实现碳中和，拜登以及民主党非常重视新能源产业发展	对中国产生较大影响，合作和对抗均有，在新能源领域竞争关系会更加复杂，或许会促使中国更大力度发展新能源汽车
贸易规则	美国优先，不止与中国开打贸易战，与欧盟也有贸易摩擦	基于美国领先，与西方国家盟友加强合作，共同建立新的贸易秩序	对于中国来说，逆全球化会更加凸显，贸易形式的不确定性更复杂
关税	将关税作为武器	不会过度依赖关税，更多的是与盟友制订新的贸易规则	短期有利于汽车产品出口，但长期取决于政策取向
高科技领域	简单，粗暴的制裁中国高科技公司	压制中国高科技发展，但更多的是与盟友合作，有长期的战略考量，针对知识产权会有更严格的限制措施	高科技领域是中美长期发展矛盾的焦点，不管拜登还是特朗普，只是压制的方式不同

注：表格内容源自网上公开披露信息

一、拜登首要任务是控制疫情，有利于世界经济复苏，进而促进中国汽车

出口回暖

拜登曾公开场合发言，上任后首要任务就是控制新冠疫情。近日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单日感染人数再创新高，加剧了美国经济衰退。11 月 9 日辉瑞公司宣布其与 BioNTech 合作的新冠候选疫苗临床 3 期数据初步观察显示有效性超过 90%，将尽快申请 FDA 紧急使用授权。疫情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如果得到有效控制，有利于世界经济复苏，中国作为最大的外贸出口国，会直接受益。

受世界经济波动下行及新冠疫情不利影响，2020 年前 9 月，我国汽车共出口 618722 辆，同比下降 17.21%。受国外市场需求不足影响，大量的出口零部件企业将市场转向国内，零部件制造领域竞争异常残酷，大量的中小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困难。海关数据显示，2020 年 1-7 月，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均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其中 5 月份出口降幅达 29.3%。

2020 年 1-9 月我国汽车出口情况 单位：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同比增加%
汽车总计	618722	747368	-17.21
其中乘用车	462187	520005	-11.12
其中商用车	156535	227363	-31.1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重视新能源发展，中美将开启新能源汽车发展竞赛

特朗普在任期间，退出《巴黎气候协定》，美国对新能源产业发展重视程度不够，产业规模明显落后中国。拜登及民主党关注气候变化，因此对于新能源产业发展非常重视。拜登在参选前透

露的美国电动车普及规划异常激进，规划美国电动汽车市场份额到2026年至少达到25%，电动汽车年销量达到400万辆，比我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制订的2025年20%销量目标还要高。拜登还规划在上任后制定更加严格的燃油排放新标准，恢复全额电动汽车税收抵免，在2030年之前部署超过50万个新的公共充电网点等措施。针对燃油车的排放升级，会大幅提高传统车成本，制造企业会更有意愿研发电动汽车。未来，拜登上台后，中美将迎来新一轮的新能源汽车竞赛。拜登发布的清洁能源革命计划核心内容如下：

目标：确保美国实现100%的清洁能源经济，并在2050年之前达到碳排放中和目标。

短期(拜登上任后将立即实施)解决方案：

(1)使用联邦政府的采购系统(每年花费5,000亿美元)来实现100%的清洁能源和零排放车辆。

(2)制定严格的新燃油经济性标准，确保100%新销售的轻型/中型车辆实现电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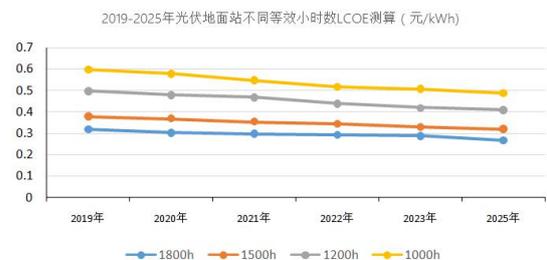
中长期解决方案：

(1)未来十年内对能源、气候的研究与创新，以及清洁能源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4000亿美元的投资，并专门设立专注于气候的跨机构高级研究机构ARPA-C。

(2)加快电动车的推广，在2030年底之前部署超过500,000个新的公共充电网点，同时恢复全额电动汽车税收抵免。

(3)制定有针对性的计划，目标到2030年将海上风能增加一倍。

值得一提的是，拜登非常推崇可再生能源，在用电需求高峰时应用储能电池，以此来缓解用电压力。目前，中国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处于领先水平，2020年底，我国光伏地面站(分布式电站成本低5%)度电成本0.36元，与煤电成本相当(全国脱硫燃煤电价平均值为：0.3624元/度)，之后，光伏电价成本将低于煤电。我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新能源换电模式推广建立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可再生能源发电结合储能站建设，为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提供了基础。在换电领域，出租车、环卫车、营运类的中重型商用车等均具有优先发展基础。经过测算，当我国换电车辆达到年均100万辆销售规模时，每年可实现调峰4.5万亿千瓦时，基本可满足我国未来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峰需求。在政策层面，

国家已经开始鼓励发展车电分离,北京、海南等地也开始出台具体扶持和试点政策,《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国标会加紧出台,这些都为换电模式发展扫清障碍。

我国针对换电模式的政策支持逐渐明朗

时间	政策	支持内容
2008年	换电模式初步探索阶段	换电模式在公交行业初步尝试,国家电网:换电为主、充电为辅。
2012年7月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新能源汽车示范城市安排一定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充电设施建设。
2018年12月	《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继续探索出租车、租赁车等特定领域电动汽车换电模式应用。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推广新能源汽车电池租赁等车电分离消费方式,鼓励企业研制充换电结合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2019年12月	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研究座谈会上,工信部副部长辛国斌指出	应鼓励包括充电、换电在内的各种新能源汽车电能补给模式共同发展。
2020年4月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换电模式”车辆不受30万价格限制。

未来美国针对碳中和将与中国有更多沟通和摩擦,我国将更大力度削减碳排放,在汽车领域,更严格的油耗法规(乘用车五阶段,商用车四阶段)会加大实施力度,国七排放标准的研究也将提速。

三、知识产权层面:对抗知识产权窃取、强制技术转让等方面加大施压

根据民主党的一贯主张和拜登的竞选主张,在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层面,拜登上台后可能会在对抗知识产权窃取、强制技术转让等方面加大对中国的施压力度,这也是他选择曾任加州检察长的哈里斯作为竞选搭档的原因之一,同时这也可以从民主党的党纲的中的相关表述加以印证,其中声称要对“中国窃取美国知识产权”采取行动,要求中国停

止针对美国公司的“网络间谍活动”。

对于汽车行业而言,一方面在从美国高校、研究机构或者知名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时要更为谨慎,并购美国高科技企业可能也会更加困难,上述活动可能会受到政府更加严苛的审查,联邦贸易委员会的执法以及美国公司提出的窃取商业秘密的诉讼等,尤其是涉及自动驾驶、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鉴于目前国内车企在美销售的产品和销量相对较少,遇到337调查的概率相对较低,因此在美企业并购以及高端人才引进层面的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发生的概率会明显更高一些。

在涉及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这属于美国的传统核心优势领域,也是未来科技发展的重要方向,而拜登对于尖端领域的技术领先十分看重,同时从近两年一系列涉及通信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来看,如FTC诉高通案、大陆诉Avanci案件等,均对通信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权利人有利,因此基本可以预期拜登上台后,对于涉及垂直行业的标准必要许可纠纷,司法倾向和判决整体上仍然会对汽车行业不利,这对于目前我国迅速发展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而言存在潜在的系统性风险,国内各大车企都有可能遇到这一问题。

在具体措施方面,拜登上台后中美可能会重启经贸谈判,在2020年1月发

布的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知识产权部分占据大量篇幅，涵盖了“一般义务、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与药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有效专利期限的延长、电子商务平台的盗版和假冒、地理标志、盗版的假冒产品的制造和出口、恶意商标、知识产权案件司法执行和程序、以及双边知识保护合作、条款履行等章节”，协议中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内容详尽而具体，整体思路是将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向海外输出和延伸，以实现对美国创新主体利益保护的最大化，其中部分内容已经在最新通过的《专利法》中有所体现，如与药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有效专利期限的延长等，而拜登上台后，由于其施政纲领十分看重前沿技术领域的发展和美国的领先优势，若中美重启经贸谈判，那么知识产权仍然会被作为核心内容之一，在商业秘密保护、打击盗版、网络侵权等方面可能会有更进一步的协议条款出台，会大幅提高对于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标准，相关举措会对我国汽车企业的海外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管理以及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等方面产生具体的影响。

四、中国第一汽车市场规模地位难以撼动，拜登所倡导的“多边贸易”对中国汽车产业影响不大

与特朗普政府相比，拜登不提倡简单直接的加征关税，会通过西方国家制定一套新的面向未来的贸易规则，当

然，这个规则要把中国排除在外。当前，中国稳居世界第一新车市场，保有量在2020年底也会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在政策层面，中国将继续扩大对外开放，2022年汽车产业完全对外放开。中国第一大市场，对于跨国车企和资金具有巨大吸引力，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的压舱石。中国“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包括欧洲国家的多国肯定和参与，未来对于国际贸易格局的影响，中国的地位不可或缺。

（文件来源：汽车工业信息网）

未及过户的二手车要报废 淘汰补贴该归谁？



花1000元买了辆老旧汽车，没想到申请报废时被告知能获得3000元淘汰补贴。然而这件事没能让市民施先生高兴多久……近日，经宜兴法院法官调解，施先生与另一方当事人尹某达成调解协议，拿回了全部车辆淘汰补贴款3000元。

施先生因出行需要但又为节约成本，想买一辆低价二手车。2019年10月，在朋友介绍下，施先生以1000元向尹某买了一辆老旧轿车。这辆车初始登记日期为2004年11月，发动机舱、变速箱等多处存在故障需要维修。车辆交付后，施先生就来到汽车修理厂咨询，被告知该车太过老旧，修理费用昂贵不说，还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必须进行报废处理。由于当时买卖双方还未办理过户手续，施先生就与尹某商定，由尹某向有关部门申请车辆报废。

申请车辆报废过程中，双方意外得知，宜兴市车管所、生态环境局与财政局联合发文，对老旧机动车淘汰报废有专项补助资金，这辆老旧轿车的补贴标准为3000元。感觉吃亏的尹某后悔了。今年2月，在收到3000元老旧机动车淘汰补贴后，尹某仅向施先生支付了原本的车辆买卖款1000元。“我已经买下了车子，报废的钱当然归我所有”，多次讨要未果后，施先生向宜兴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尹某支付剩余的2000元补贴款。

考虑到该案标的额小，矛盾也小，法官耐心向双方做调解工作。“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也是和谐社会、公正司法的基石”，法官告知尹某，关于二手车买卖交易，自买卖合同成立时起，车辆相关的权利义务也随之转移。即使双方并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车辆

对应的淘汰报废补贴权益仍应由购买方施先生享有。最终，尹某认为自己的确做得不妥，遂向施先生支付2000元余款，施先生随即撤诉，双方握手言和

(文章来源:全国报废车 中国江苏网)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推动汽车消费和产业双升级

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时，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和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有关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司长罗俊杰出席并答记者问。以下为文字实录：

新华社记者：

请问罗司长，今年以来在促进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消费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后续还有什么考虑？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司长罗俊杰：

感谢您的提问。汽车产业链长、涉及面广，国际化程度也特别高。今年以来，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我们注重远近结合，并行推动消费侧的拉动以及供给侧升级两项工作，努力保

障汽车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概括起来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推动出台促消费的相关政策。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我们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出台了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同时也督促广东、上海、北京等十多个省市加快出台了促进汽车消费的具体政策措施。随着政策效应的显现，1-10月，我国汽车生产达到了1952万辆，同比下降4.6%，明显好于我们今年年初的预期，也好于全球的同期水平，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特别是农村地区，我们也考虑到，具有推广新能源汽车的诸多优势条件，为促进适合农村地区的新能源汽车消费升级，引导农村居民出行方式转变，我们会同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于今年7月份开始就组织开展了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目前已经完成了山东青岛、江苏、海南、四川等专场活动。据初步统计，下乡车型4个月的销量已经接近了10万辆。同时我们还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这个工作不仅有效地能促进节能减排，还能带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为此我们会同相关部门，一起启动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的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在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经过各方面的

共同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大家都知道，今年10月份，我们的销量达到了16万辆，同比增长达到104.5%。

三是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推动新能源汽车的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我们加快组织编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长期规划，已经于10月20日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这个《规划》是继我们在2012年制定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之后，我国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又一个纲领性文件，实现了有序的政策接替。这些新的规划将对产业未来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为适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我们还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的攻关和载人载物应用示范，推动计算平台、激光雷达等前沿技术研发，也取得了一些初步成效。目前，有15%的新上市车型搭载了L2级自动驾驶系统，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也保持了良好的势头。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立足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升创新能力，完善政策措施，努力推动汽车消费和产业的双升级。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大产业创新催生消费新需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工作部署，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做好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攻关、标准研制、应用示范等一系列重点工作，推动5G、LTE-V2X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应用，启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的城市试点工作，通过电动化与智能网联技术的相互促进和融合发展，开发更多适合消费者休闲娱乐、生活服务、自动驾驶等功能，催生更多的消费需求。

二是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汽车消费。鼓励地方出台更多真金白银的优惠政策，我们将联合相关部门编制汽车下乡活动计划及进一步推动农村汽车的消费升级，同时深入实施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启动全面电动化试点城市的申报，会同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研究奖补支持政策，以公共领域电动化有效带动私人消费。同时，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监管，优化管理政策，提升服务水平，为提振汽车消费、推动产业发展，做好保障支撑。谢谢。（以上原文有删减，仅保留汽车有关内容）

（文章来源：国务院新闻办 新能源汽车报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修订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为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处理活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环境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黄润秋部长的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固管中心）于2020年11月2日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修订工作研讨会。我协会高延莉副会长、于可利秘书长及汽车部刘娟、李芦苇参加并协助组织了此次会议。研讨会由固管中心综合业务部副主任李淑媛主持，固管中心总工程师韦洪莲致辞并指出报废机动车拆解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强调技术规范修订的必要性，提出修订过程中必须遵循衔接性、针对性、前瞻性的原则。

我协会副会长高延莉介绍了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发展现状。她从2019年的机动车保有量、报废机动车回收量、报废机动车企业拆解情况、经营情况、纳税额等多个维度展现了行业现状，着重介绍了江苏、山东、北京等地的行业龙头企业。她表示，在最近的几年中，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与政策的完善，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逐步摆脱了脏乱差的落后形象。但由于报废机动车在拆解过程中必然会产生20%左

右的固体废弃物，新能源电动车保有量连年递增等情况，《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修订势在必行。

来自线上线下 40 余名的与会专家及代表就修订的有关意见和想法进行了发言，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动力电池管理、非法拆解、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和界定等关键词讨论了报废汽车拆解面临的主要环境风险及挑战。我协会秘书长于可利表示，技术规范修订迫在眉睫，修订过程中需要注意与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做好衔接。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将配合固管中心一起开展报废汽车拆解行业的环境管理调研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及评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现状，为规范修订做好服务。

会议后，固管中心将在整理会议意见的基础上，尽快组成编制组，全面尽快推进技术规范的修订工作。

（文章来源：CRRRA 报废汽车专业委员会）

财经资讯

Financial information

2020 年 11 月中国汽车保值率报告发布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和精真估联合发布了《2020 年 11 月中国汽车保值率研究报告》。通过保值率研究旨在反应该品牌的产品力、认知度、美誉度等综合实力，对未来开展回购、置换、租赁、金融、新车定价参考等相关业务提供重要数据参考，从而降低业务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精真估

2020年11月 中国汽车保值率报告

精真估 大数据

精真估

所谓保值率，就是指某个品牌 / 车型在使用一段时期后，将其售出的交易价格与新车指导价格的比值。它受车龄、里程、车况、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保养费用、季节、区域以及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是衡量车辆价值衰减快慢的重要指标。本报告基础数据来源于精真估海量车辆数据源，并通过智能估值计算及市场行情分析等多重因素得出保值率

参考数据，对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参考和指导意义。

保值率的计算及主要价值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 精真估

精真估保值率计算方法

二手车交易价格 ÷ 新车指导价

保值率所反映的信息

产品力 | 认知度 | 美誉度

保值率的主要价值

制定置换政策 | 制定融资租赁政策 | 新车定价参考

政策方向：

国务院：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国务院定调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扩大内需的一个重要方面。汽车产销量连续数月增长，是疫情之后经济持续复苏的重要表现，在新的政策支持下，汽车市场可以期待正增长。具体内容上看，新一轮汽车下乡已经在稳步推进；“给予补贴”则是近期新提出的内容，这为扩大消费提供了新动力。

政策方向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 精真估

国务院：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11月1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进一步促进大宗消费重点消费，更大释放农村消费潜力”

关于汽车行业，会议提出“要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鼓励各地调整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

热点事件：

上海限行措施收紧

根据新的政策，外牌车辆限行时

间由以前的早晚高峰，扩大到白天7时至20时，显著影响了外牌车辆的日常使用。而沪牌燃油车根据现行的政策需要拍卖，此时新能源车的优势体现得非常明显。反映到市场价格上，新能源二手车在当地价格明显上涨。

热点事件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 精真估

上海限行措施收紧

- 最新限行措施：**11月2日起，7时至20时，外省市机动车号牌等车辆禁止在上海市大部分高架道路上行驶（周六、周日和全体公民放假日除外）。
- 沪牌新能源车：**不限行，免拍牌。二手车价格上涨。

线上车源量：

线上车源持续增长

在新车市场，厂商和经销商的促销力度普遍会延续到年底，因此11月和12月的年底“翘尾”现象将会持续。由于存量市场中置换占主导地位，由此贡献出的二手车源也会持续增长。11月车源量环比涨幅较高，达到6.7%；比去年同期也实现了正增长。

线上车源量变化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 精真估

线上车源持续增长

- 线上车源量加速增长，环比涨幅6.7%，为存量市场持续助力；
- 11月车源量同比增长3.5%；

时间	车源总量	环比增长率
2020-8	887,492	-
2020-9	906,335	2.1%
2020-10	935,884	3.3%
2020-11	998,813	6.7%
2019-11	965,368	3.5%

各级别保值率

各级别保值率显著下降

随着交易量进入冲刺阶段，二手车价格出现明显下滑。“薄利多销”的策略仍然奏效。逆势涨价的细分市场只有中大型轿车和中大型 SUV，其中豪华品牌占较高的份额。

以往认为新车市场的年底冲量现象明显，其实二手车年底也要冲量。对于车商来说，降价能够显著缩短交易周期。时间最稀缺，尤其在 11-12 月期间，时间比车源更加稀缺。



豪华品牌保值率：

宝马价格逆势上涨

本月市场保值率下降是一个普遍现象，几乎是不分品牌全部降价。除了进口车之外，国产的无论豪华品牌还是主流品牌，几乎“全军覆没”。市场整体保值率下降，其实反映了产品更新换代的加速，特定时期也反映出流通速度的加快，因此保值率下降并非一无是处，降价也有正面意义。如果各品牌对比来看，宝马近期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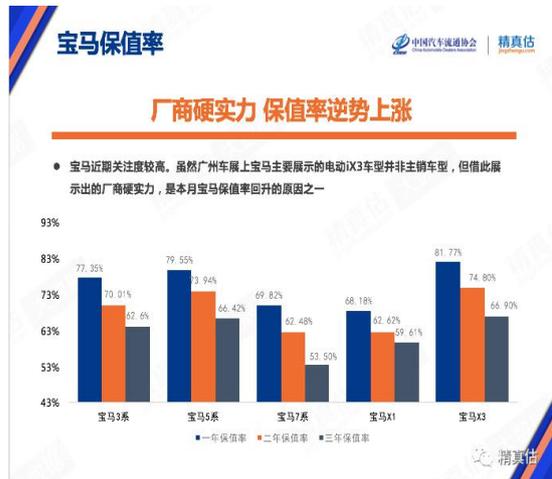
度较高。虽然广州车展上宝马主要展示的电动 iX3 车型并非主销车型，但借此展示出的厂商硬实力，是本月宝马保值率回升的原因之一。



宝马保值率：

厂商硬实力 保值率逆势上涨

各车系下宝马 X3 首年保值率最高，达 81.77%，三年保值率宝马 7 系最低达 53.5%。



主流海外品牌保值率 TOP10：

主流品牌全面降价

尽管各个品牌本月都在降价，但降幅并不相同。日产品牌保值率降幅较大，原因主要是受新车市场冲击。

日产在前一个月的(10月)新车销量取得很高的成绩,但以价换量的固有印象已经深入人心。优惠大,价格低,至少近两个月不是入手日产二手车的好时机。若长期来看,日产、大众、别克这类保有量极大的品牌,保值率都能够稳定的进入前十名,都处于上游水平。总结规律就是:若保有量大,保值率至少不会很差。只是淡季旺季的价格差异大而已。



MINI 保值率:

爱上 MINI 放弃保值率

MINI 属于个性化、小众的代表,一直受一部分粉丝的喜爱,随着大型车当道的今天,小众车被追捧并不多见。MINI 由于其在终端车源量少,喜爱者众多,保值率一直较为坚挺。



自主品牌保值率 TOP10:

自主品牌变动浮动大

对比来看,海外品牌保值率每月的变动幅度通常不超过2个百分点,但是自主品牌每月的变化幅度就比较大了。11月下月较明显的是领克和江淮品牌,他们的排名也同步下滑。领克品牌的产品逐年丰富,其中上市最久的领克 01 本月迎来中期改款,部分消费者期待新款,另一部分消费者购买低价清库的老款车型。无论对于那类消费者来说,二手车在此换代时刻都缺乏吸引力。二手车保值率下降,对于江淮和领克都是产品更新换代的正常现象,降价利大于弊。



WEY 保值率

高配置 + 终身保修才算稳

作为年轻品牌,WEY 一直比较受年轻人的喜爱,更安全、更高颜值、更强动力。并且服务加分,包括5年15万公里质保,以及发动机、变速器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新能源车市场变化

新能源汽车《规划》先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并在例行吹风会上做出官方解读。

《规划》从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提出了5项主要任务，将主要亮点归纳成“四个新”：顺应新形势、适应新要求、明确发展的新方向、提出了发展新路径。



不同类型新能源车保值率：

“三横三纵”政策明确

《规划》提出了“三纵三横”发展新路径，其中“三纵”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动汽车、燃料电池汽

车。以往对于各种技术路线孰优孰劣的争论可以结束了，结论是“全都要”。技术没有优劣之分，价格也无法走出独立行情，随市场大盘同步降价。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远程升级（OTA）技术召回监管的通知》，OTA这一先进技术也纳入到了召回监管范围，对消费者的安全用车更加有利。



新能源主要车型保值率

自主品牌渐成主流

保值率相对较高的特斯拉，二手交易的车型是较早上市的 Model X 和 Model S 等进口车型，随着国产 Model 3 的上市，前两款进口车正在逐渐丢失市场。同时，新车市场中的自主品牌正表现出赶超特斯拉的趋势，自主品牌预计在二手市场也将渐成主流。

插电混动车型仍是二手交易的主流，荣威 e550 插电混动车型的牌照价值不菲，二手交易相对活跃。纯电动二手车交易不活跃。今后仍需等

待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使用环境更加友好，才能实现破局。



（文章来源：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2020年11月二手车市场简析

2020年11月，全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157.83万辆，交易量环比增长6.41%，月度同比增长13.74%。交易金额为967.55亿元。乘用车情况：基本型乘用车共交易95.31万辆，环比增长6.36%，同比增长19.67%；SUV共交易14.86万辆，环比则增长7.40%，同比下降6.02%；MPV共交易8.98万辆，环比增长9.13%，同比增长1.46%；交叉型乘用车共交易3.63

万辆，环比增长10.38%，同比下降4.23%。



2020年11月二手车市场简析



2020年11月二手车市场整体表现

2020年11月，全国二手车市场交易量157.83万辆，交易量环比增长6.41%，月度同比增长13.74%，交易金额为967.55亿元。



11月全国二手车交易量为157.38万辆，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3.74个百分点，增速略有减缓。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仅5月份二手车交易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进入第三季度全国交易量由降转升，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从8月开始连续4个月较去年同期均有两位数的增长。

2020年二手车市场月度交易趋势

2019-2020年全国二手车月底交易量变化趋势 (单位: 万辆, %)



11月全国二手车交易量为157.38万辆, 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3.74个百分点, 增速略有减缓。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仅5月份二手车交易量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进入第三季度全国交易量由降转升,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从8月开始连续4个月较去年同期均有两位数的增长。



2020年11月六大区域情况分析



11月, 中南、西北地区二手车交易量较上月有所下降, 其中中南地区下降较为明显, 环比下降3.23%; 西北地区环比下降1.33%。
华东、华北、西南、东北地区较上月均有两位数增长, 其中华北地区增长最为明显, 环比增长14.01%; 其次是西南、东北、华东地区环比分别增长12.92%、11.29%和10.39%。



2020年跨区域流通情况



2020年1-11月跨区域流通情况

11月二手车转籍比例为28.68%, 创年内新高。跨区域流通明显好于去年, 同比增长3.62个百分点。受假期和疫情双重影响, 今年的最低点出现在2月, 转籍率仅为14.86%。从第二季度开始整体呈现缓慢增长的趋势, 7月-11月已连续5个月好于去年同期。

1-11月二手车转籍总量为344.47万辆, 转籍比例为27.27%,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0.96个百分点。



11月二手车转籍比例为28.68%, 创年内新高。跨区域流通明显好于去年, 同比增长3.62个百分点。受假期和疫情双重影响, 今年的最低点出现在2月, 转籍率仅为14.86%。从第二季度开始整体呈现缓慢增长的趋势, 7月-11月已连续5个月好于去年同期。

1-11月二手车转籍总量为344.47万辆, 转籍比例为27.27%,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0.96个百分点。

2020年1-11月二手车市场整体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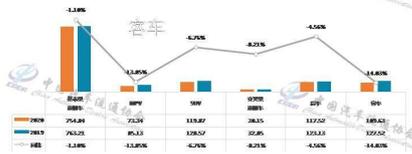
2020年1-11月全国累计完成交易二手车1263.35万辆, 累计同比下降4.55%, 降幅较1-10月进一步收窄。交易金额为8317.59亿元, 累计交易额同比下降6.5%。



2020年1-11月全国累计完成交易二手车1263.35万辆, 累计同比下降4.55%, 降幅较1-10月进一步收窄。交易金额为8317.59亿元, 累计交易额同比下降6.5%。

2020年1-11月二手车市场整体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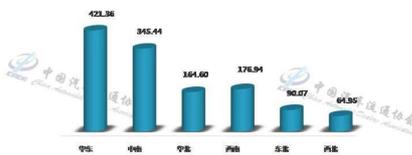
从二手车市场的主要交易车型来看，1-11月基本型乘用车共交易754.84万辆，同比下降1.10%；客车169.63万辆，同比下降3.03%；载货车117.52万辆，同比下降4.56%；SUV共交易119.87万辆，同比下降6.76%；MPV共交易73.34万辆，同比下降13.85%；交叉型乘用车共交易30.15万辆，同比下降0.28%。1-11月二手车累计销量成交5%以内，各细分市场销量进一步收窄。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S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华东地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共交易421.36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33.35%。其次是中南和西南地区，分别为345.44万辆和176.94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27.34%和14.01%。三大区合计占比74.70%。华北、东北、西北分别交易了164.60万辆、90.07万辆和64.95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13.03%、7.13%和5.14%。

2020年1-11月二手车六大区域分布情况



2020年1-11月各大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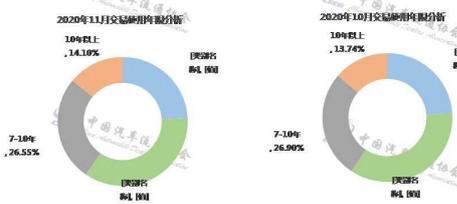
华东地区占比超过三分之一，共交易421.36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33.35%。其次是中南和西南地区，分别为345.44万辆和176.94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27.34%和14.01%。三大区合计占比74.70%。华北、东北、西北分别交易了164.60万辆、90.07万辆和64.95万辆，占全国交易量的13.03%、7.13%和5.14%。

六大区域中南和西南地区占比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他区域占比均有所下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S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2020年11月二手车交易车辆使用期限分析

11月，二手车使用期限在3-6年的交易最最多，占比为35.69%，与10月份相比增长0.23个百分点；使用期限在3年内占比为24.25%，增长0.35个百分点；车龄在7-10年内占比为26.55%，下降0.35个百分点；车龄10年以上占比为14.10%，增长0.36个百分点。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S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从车龄分布状况看，2020年1-11月车龄在3年以内的车型交易了305.63万辆，占总交易量的24.19%，与去年同期下降了0.88个百分点。车龄在3-6年车型共交易了472.08万辆，占总交易量的37.37%，与去年同期下降了3.96个百分点。车龄在7-10年的车型相比去年占比增长了2.16个百分点，共实现了308.11万辆的交易。车龄在10年以上的车型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68个百分点，共实现了177.53万辆的交易。

历年二手车车龄分布



7年以上车龄占比逐步增加

从车龄分布状况看，2020年1-11月车龄在3年以内的车型交易了305.63万辆，占总交易量的24.19%，与去年同期下降了0.88个百分点。车龄在3-6年车型共交易了472.08万辆，占总交易量的37.37%，与去年同期下降了3.96个百分点。车龄在7-10年的车型相比去年占比增长了2.16个百分点，共实现了308.11万辆的交易。车龄在10年以上的车型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2.68个百分点，共实现了177.53万辆的交易。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CAAS China Automobile Dealers Association

(文章来源: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